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九条

-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迟延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 (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一)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二) 他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卖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三) 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八条第（2）款指明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四十九条具体规定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属于根本违反合同（第四十九条第（1）款（a）项）或在确定的额外时间内不交货（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就可利用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补救办法。
2. 宣告合同无效这种补救办法可作为一种最后手段，在不可能再期望买方继续执行合同时适用，¹ 而且只有在买方作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时才终止合同（第二十六条）。假定买方终止合同的所有先决条件都得到满足，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不过，如果卖方交付了货物，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这种权利（第四十九条第（2）款）。

一般评论

3. 买方必须以通知手段宣告合同无效（第二十六条）。未为此种通知规定具体的形式，除非适用第十二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保留。通知必须明确表示现在买方将合同作终止处理。仅仅宣告合同即将终止，声明敦促交货或退货而不作评论是不够的。²

¹ 在这一意义上，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见判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1 页；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 年 9 月 1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4. 因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交付带有第三方要求的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除了违约必须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外，还要求买方按照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给出了不符合合同情形或有第三方要求的通知。未能遵守通知要求，买方不能宣告合同无效。³

因根本违反合同宣告合同无效（第四十九条第（1）款（a）项）

5. 根据第四十九条第（1）款(a)项规定，第二十五条界定的任何根本违反合同均证明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因此卖方不履行其任何义务必须是使买方实质上失去根据合同他客观上有权期望得到的东西。如果属于此种情况，必须根据案例的所有情况来断定卖方不履行义务的后果。

6. 根本违反合同首先要求卖方已经违反了他根据合同、贸易习惯、双方当事人间确立的惯例做法或根据本公约必须履行的职责。不履行额外商定的职责也可作为根本违反合同了，例如，违反了独家经销合同规定的职责。⁴ 违反了额外商定的职责，如果是根本违反合同，即使买方丧失了合同的主要好处，买方就有权宣告合同无效。违约必须使买方丧失或基本上丧失它对合同合理的期望；何为合理的期望，这一问题取决于具体的合同和合同条款所设想的风险分配，取决于存在的习惯，以及取决于本公约额外的规定。例如，买方通常不能预期所交付货物符合其本国的条例和官方标准。⁵ 除非另行商定，一般由卖方国的标准确定货物是否适合其通常使用的目的（第三十五条第（2）款（a）项）。⁶ 因此，例如交付被镉污染的贻贝不被视为违反合同，更不用说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买方不能期望卖方达到买方国的污染标准，也因为贻贝的少量消费并不危及消费者的健康。⁷

7. 根本违反合同还进而要求违约方预见到了违反合同的结果（第二十五条）。即使卖方未预见到违反合同将会使买方丧失合同的大部分或全部好处，但是当一个人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预知会发生此种结果时，即为根本违反合同。第

³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⁴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未能披露出售货物的目的地）。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在相同的意义上（并援引《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8[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5 月 17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117 页。

⁶ 见脚注 3 援引的判决。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二十五条未说明违反合同的结果何时应当可以预知。法院已裁定合同的订立时间是相关的时间。⁸

根本违反合同的具体事例

8. 判例法已在某种程度上提出了有关指导原则，它们可帮助在类似情况下断定违反合同是否属于根本违反合同。现有多项判决裁定，卖方最后不交货构成根本违反合同，除非卖方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⁹ 不过，如果最后只是合同的一小部分没有得到履行，例如在分批交货中有一批货物未予交付，这就不是根本违反合同，除非交付的部分本身对买方无用。¹⁰ 另一方面，卖方最后正式地和无正当理由地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即等于根本违反合同。¹¹ 法院还裁定，分批买卖中头一批货物最后不交货，买方就有理由相信下几批货物也将不会交付，因而可以预期根本违反合同。¹²

9. 通常，迟延交货本身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¹³ 只有当履行义务时间至关重要——由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如此规定¹⁴ 或由于情况造成（例如季节性货物）¹⁵——时，迟延交货才能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10. 在迟延履行义务几乎等于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得出同样的结果，例如，商定的交货日期为一周，而卖方过了两个月才只交付了三分之一的货。¹⁶ 但是，即使没有根本违反合同，本公约也允许买方确定一个额外时间，在此时间之后如果卖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马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只是部分和迟延时间很长的交货）；《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¹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见判决书全文）。在该案中，卖方已给出通知，说他将已订定的货物卖给了另一买方。另见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8 年 4 月 4 日，第 387/1995 号裁决，Unilex（最终拒绝支付价款）。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

¹³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3 日，Unilex（季节性货物迟延 1 天发货不属根本违反合同）；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20 日，Unilex（迟延交货）；《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迟延交货）。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根据案例的情况，离岸价格买卖条件下迟延交货被认定为根本违反合同）。

¹⁵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20 日，Unilex（在该案中，买方订购了季节性的针织品并说明了在规定日期交货的至关重要性，虽然只是在合同订立后）；国际商会仲裁法院，法国，第 2786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马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

方依然不履行义务，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¹⁷ 因此，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随着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的终止，非根本违反合同则转变为根本违反合同。

11. 最大的问题在次品的交付方面。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裁决认为，只要买方在不遇到不合理的不便情况下能够使用货物或甚至打折转售货物，质量方面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仍只是非根本违反合同。¹⁸ 这样，例如交付的冻肉太肥太湿，因此按专家意见，与合同规定质量的肉相比，价值降低了 25.5%，但因为买方还有机会对冻肉降价转售或另行加工，这种情况不被认为根本违反合同。¹⁹ 相反，如果经合理的努力与合同不符的货物不能使用或转售，这就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而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²⁰ 另外，如果货物缺陷严重，不能修理，即使在某种程度上仍可使用（例如，本应一夏天都盛开的鲜花只开了很短的时间，买方也能宣告合同无效。²¹ 最终，当货物具有重大缺陷而买方又需要货物进行制造时，法院裁定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但未提及买方另行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的可能的替代办法。²² 在下述情况下达成了同样的解决办法：货物不符合同系卖方给货物增加了

¹⁷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¹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

²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0[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皮革有裂缝的鞋）；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首次洗涤后缩了两个号码的 T 恤衫）。

²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7[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州高等法院，1994 年 7 月 1 日]；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在等待卖方补救努力产生结果前就宣告合同无效，将违背诚信原则）。

²²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为制造空调机而交付的压缩机制冷能力低于合同规定，耗电量则高于合同规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0[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金属板绝对不适合于买方的下家买方预见的制造类型）；另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交付的一台机器完全不适合特定的用途，此事已告知卖方，而且机器不能达到保证的生产水平，构成“严重和根本”违反合同，因为保证的生产水平是订立合同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因此此种情况构成终止的根据）。

物质而造成，此种物质的增添在卖方国和买方国均属非法。²³ 如果交付的货物不对，关于次品交货的规则同样适用。²⁴

12. 在货物有缺陷甚至是严重缺陷但可修理时，问题就比较特殊。有的法院裁定，货物易于修理，就不存在根本违反合同。²⁵ 至少在卖方提议并实施快速修理或更换并且不给买方造成任何不便时，法院驳回了根本违反合同之主张。²⁶ 这符合本公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卖方补救权。但如果修理迟延或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本是根本违反合同仍为根本违反合同。不过，只是因为买方未首先要求卖方对任何有缺陷的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不能否定根本违反合同。²⁷

13. 单据的缺陷如果实质上损害买方洽谈货物的可能性，则构成根本违反合同。²⁸ 如果买方本身能够很容易地补救单据方面的任何缺陷，例如请求提供新单据，违反合同将不被视为根本违反合同。²⁹

14. 除了上述几种情形违约外，对合同义务的违反也能视同根本违反合同。如果违反合同使买方失去合同的主要好处，而且结果本可以为卖方所预知，就属于根本违反合同。这样，一家法院裁定，交付虚假证明书，如果货物仍有销路或买方能在卖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容易得到正确的证明书，则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³⁰ 同样，没有正当理由否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例如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有效性和卖方对货物的占有权³¹或在占有货物后没有正当理由就否认一项有效的合同³²——可视同为根本违反合同。严重违反转售限制时情况也是如此。³³

²³ 结果，《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0[法国最高法院，1996 年 1 月 23 日]（人工加糖葡萄酒，根据欧盟法律和本国法律这是禁止的）；《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也是人工加糖葡萄酒）。

²⁴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²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²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²⁷ 见《摘要汇编》，第 48 条。

²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

²⁹ 同上。

³⁰ 同上。

³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

³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卖方保留图案样品）（见判决书全文）。

因额外时间内不交付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

15. 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规定了仅在不交付货物情况下适用的宣告合同无效的第二个理由：卖方没有交付货物，也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如果卖方不利用延长时间来支付货物，买方即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如果卖方宣称他将不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作用是同样的。

宣告交付货物合同无效的时间

16. 一般说，买方不一定非要在某个时期内宣告合同无效；如果存在着宣告合同无效的理由，他可在任何时候这样做。³⁴ 不过，如果货物已经交付，这一原则受制于第四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一个限定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就合理时间何时起算而言，第四十九条第（2）款区分迟延交货与其他类型的违反合同。在迟延交货的情况下，从买方已知交货时起算该时间（第四十九条第（2）款（a）项）。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在买方知道违反合同或应当知道违反合同时或在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或第四十八条第（2）款确定的一个期间截止后起算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期。获悉违反合同后 5 个月时间未被裁定为构成第四十九条第（2）款（b）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期；³⁵ 知道发生违反合同情形后 8 周宣告合同无效也是这样。³⁶ 另一方面，5 周被视为根据第四十九条第（2）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期。³⁷ 在准予数次延长一段时间后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裁定是及时的³⁸，在 48 小时内宣告合同无效也是及时的。³⁹ 另外，在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后 3 周宣告合同无效也被认为是及时的。⁴⁰

³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

³⁴ 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其中法院否定了买方在两年半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尽管货物未交付，裁决以诚信原则为依据。

³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2 月 15 日]；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4 个月）。

³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³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5[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1 日]。

³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8 日]。

举证责任

17. 评论说，证明卖方的违约是根本违反合同而且确实实际上剥夺了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其举证责任在买方。⁴¹

³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6[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7 年 11 月 3 日]（分批交货合同迟延装船）。

⁴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也见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为第四十九条之目的“合理时间”在起算时点和期限两方面均不同于为第三十九条之目的“合理时间”。货物不符合同必须一经发现（或应当发现）就通知，而宣告合同无效只能放在看来货物不符合同相当于无法另行补救的根本违反合同之后）。

⁴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1[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4 月 3 日]（见判决书全文）。